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周秉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9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71,7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382,1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